

# 2026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 吴堡分会场暨吴堡县春节系列文化活动 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北京东方梦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需举办2026年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吴堡分会场暨吴堡县春节系列文化活动，乙方具备承接该活动相关服务的资质与能力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活动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## 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活动组织与演出服务

1. 启动仪式暨秧歌验收活动：乙方负责提供完整启动仪式策划方案，聘请5名非遗、民俗、舞蹈专家组成评审团，制定评审标准与流程，统筹现场流程把控、队伍调度、嘉宾接待及区域规划，活动时间为农历腊月二十三、二十四。（以实际时间为准）

2. 新春晋剧演出：乙方提供具备专业资质、行当齐全、经验丰富的晋剧团，演出4天8场经典传统喜庆剧目（如《打金枝》《算粮登殿》等），每场时长不少于180分钟；自带戏箱、乐器、伴奏乐队及舞台、灯光音响、大屏，自行承担演职人员吃住行等相关费用。

3. 县域秧歌巡演：乙方负责制定巡演路线图与时间表，调度6-7家县域秧歌队，春节期间在指定景区及县域广场循环表演等。

4. 全国秧歌展演-吴堡水船非遗展演：乙方组织不少于130人的



完整团队（含 36 支水船、20 人民间乐队），表演严格遵循吴堡水船非遗传统仪轨，乐队需配备唢呐、大鼓等全套传统乐器并熟练演奏专用曲牌；负责人员、道具、乐器往返榆林（3 场）及吴堡（3 场）演出的交通、保险、食宿、摄影摄像及直播服务。

5. 元宵晚会：乙方提供晚会全案服务，含创意策划（节目编排、串词、互动设计）、舞美设计（专属效果图、施工图，体现春节及地域文化元素）、演出执行（节目遴选、演员邀请、彩排及舞台呈现），节目不少于 14 个，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，配套 LED 大屏、灯光、摄影摄像及直播服务。

6. 正月十五秧歌汇演：乙方组织 7 家秧歌队在吴堡体育中心开展汇演，科学规划场地区域，制定汇演流程，保障队伍衔接顺畅，配套摄影摄像、直播服务及现场气氛营造等。

## （二）设备供应与技术服务

1. 舞台系统：晋剧舞台主舞台规格不小于 16m（宽）×12m（深）×0.8m（高），钢结构，承重 $\geq 500\text{kg}/\text{m}^2$ ，台面铺防滑红地毯/地胶，带安全护栏和台阶；可依托主舞台增设传统戏曲背景及仿古装饰，舞美材质防火耐用，结构安全，防风防倾倒，按需配置侧屏、灯光等。

2. 灯光系统：配置 LED PAR 灯、成像灯等常规灯具及电脑摇头灯、追光灯等效果灯具，搭配专业控制台、调光柜等设备，搭建稳固桁架，线缆铺设规范；户外灯具及连接器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，控制台做好遮阳防雨雪措施，满足活动氛围营造、照明及造型需求。

3. 音响系统：主扩扬声器需有效覆盖 2000 人观众区域，声场均

匀，声压级差控制在±3dB以内，音质清晰饱满无失真；配置数字调音台（含备用）、充足无线/有线话筒（无线话筒备频率及电池）、功放、DSP等设备，关键环节设物理备份，户外音箱防水等级不低于IP55，线缆符合国标，铺设安全隐蔽。

4. 视频系统：主LED屏点间距为P2.9-P3.9，亮度≥6000nit，刷新率≥3840Hz，屏体IP65级防水，配置主备发送卡、视频处理器及备用电源；按需配置侧屏/辅助屏；配备高清/4K摄像机、导播切换台、录制设备及直播推流设备，采用HD-SDI或光纤传输信号，关键通路备份，保障摄像、录播、直播及现场大屏信号返送。

5. 电力与安全保障：乙方核算总用电功率并预留≥30%余量，提供合规三相五线制电源接入，按区域分配独立配电回路，配电箱、户外插座具备防水功能，线缆规范铺设；用2m×1.5m铁马、1m×30cm线槽隔离安全隐患区域，制定安全应急预案。

### （三）气氛营造

乙方按要求布置各活动区域，启动仪式/主会场设主题道旗、门头等；巡演路线/悬挂灯笼；元宵晚会舞台周边配LED灯串、干冰机等效果设备；体育中心布置主题道旗、喷绘标语；所有装饰物料需体现活动及春节元素，材质防火、耐用、环保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3月4日止（涵盖所有活动筹备、执行及收尾阶段）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总费用：本合同项下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229.85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），该费用包含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工、设备、物料、运输、食宿、保险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进行付款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提出合理整改意见，乙方需配合整改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提供活动所需相关场地及基础协调支持。

3. 协助乙方对接当地相关部门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##### 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，自主统筹服务实施，确保服务质量与效果。

2.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提供服务，保障所有设备正常运行、活动顺利开展。

3. 及时向甲方反馈服务进展，主动配合甲方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4. 负责活动相关知识产权合规性，确保演出剧目、物料设计等无

侵权纠纷，如引发侵权责任，由乙方全权承担。

5. 妥善处理活动现场突发情况，严格执行安全应急预案，保障活动秩序与人员安全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逾期完成服务的，情节严重（如活动无法正常开展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返还已收费用。

#### 六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出具不可抗力证明，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暂停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含服务方案、报价单等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盖 章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：北京东方梦想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（签字）

盖 章（公章）

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 日